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授出4,150,000份期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期權計劃採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9月30日，合共授出4,150,000份期權(「期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採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期權之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2011年9月30日 |
| 授出期權之行使價： | 2.93港元 |
| 授出期權數目： | 4,150,000 |
| 股份於授出期權當日之收市價： | 2.71港元 |
| 期權之有效期： | 5年 |
| 期權之行使期： | 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亨得利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